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A340-09

修正案号: 39-2191

- 一. 标题: 安装牌号为 L14 飞行控制主和次计算机
- 二. 适用范围:

适合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485和45873,或SB A340-27-4061和SB A340-27-4064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98-126-085(B)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27-4061(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
- 3.AIRBUS INDUSTRIE SB A340-27-4064(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飞行控制主计算机和飞行控制次计算机(FCPC和FCSC)基于下列原因必须更换:

- -新的飞行控制主计算机(牌号L14)改进THS在人工超控电门(与THSA控制轮上挡连接)失效时的偏离保护:
- -新的飞行控制次计算机(牌号L14)允许方向舵行程限制组件在失效情况下可以全程使用方向舵行程限制组件和避免方向舵行程限制器在地面处于高速状态下起飞,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在1999.6.30以前必须完

成下列工作:

- 1. 按照SB A340-27-4061的规定, 更换3个FCPCs (2CE1, 2CE2和2CE3) 或更换3个FCPCs机上可更换单元 (0BRMs);
- 2. 按照SB A340-27-4064的规定, 更换2个FCSCs (3CE1和3CE2) 或更换2个FCSCs机上可更换单元(0BRMs);

注:完成本指令四.1段后可取消CAD97-A340-04R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4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4月22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